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 8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鑫溢财富中心 10-16 号一至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356884591。

负责人：方长江，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雅丽，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黄合作，男，196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河滨路 402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510100059。

被执行人：郑淑琴，女，196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河滨路 402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51009006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与被执行人黄合作、郑淑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黄合作、郑淑琴名下有位于南安市溪美办事处河滨路 402.404.406 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合作、郑淑琴名下位于南安市溪美

办事处河滨路 402. 404. 406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112004007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文胜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李晓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倪丽端

书 记 员 陈燕彬